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出具的《关于增加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长沙正元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提议日,长沙正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43,793,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2%,持股比例超过1%。董事会审核认为,长沙正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第6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易玄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1.00至议案5.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1.00、议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5.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2日16:30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2026年1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1.01	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2.01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玄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出具的《关于增加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长沙正元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具体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在该议案所述范围、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责任险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规履职,从而提升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何乐年先生、陈英骅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督促公司做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相关工作的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11月2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吕汉泉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60036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37号)。因公司和吕汉泉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吕汉泉先生立案。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立案调查事项关系到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股票的上市地位亦可能受到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独立的原则,现就立案调查期间的有关事项向公司提出如下督促意见:

(一)全力配合证监会调查工作

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按照监管要求如实、及时、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情况说明,不得拒绝、阻碍调查,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证据材料,不得擅自对外透露调查相关信息。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事项的对接与协调,确保沟通渠道顺畅。

(二)严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应当在第一时间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同步通知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在调查结果明确之前,信息披露口径应当审慎、准确、完整,不得作出误导性陈述,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立即开展专项自查并书面报告

鉴于本次控股股东吕汉泉先生被一并立案,请公司立即组织对下列事项开展专项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或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担保事项。(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以往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5)开展内部控制检视与整改。请公司管理层会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印章与合同管理、资金审批流程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的有效性进行全面检视;对发现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自查范围应当涵盖立案调查可能涉及的全部期间,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自查和整改,独立董事对聘请事项应获事先告知。

(四)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调查期间,请公司管理层勤勉履职,保持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稳定,妥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舆情应对,避免因调查事项引发不必要的经营波动。涉及股东会议案的,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和表决权。

(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与立案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应当及时、完整地提供给独立董事。公司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收到监管机构新的函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提出询问、要求说明或要求提供材料的,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及时答复和配合。

独立董事将根据调查进展,视情况采取进一步履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向监管机构报告等。

特此函告,请公司高度重视并予以落实。”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同时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应当在第一时间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同步通知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在调查结果明确之前,信息披露口径应当审慎、准确、完整,不得作出误导性陈述,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奥利司他胶囊已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中新增内容),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中新增内容

1.奥利司他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奥利司他胶囊
备案号:渝备20260043891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国药准字H20266271
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奥利司他胶囊(规格:120mg)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中增加“通过一致性评价”标识。
备案机关: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6-11-17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奥利司他胶囊原为公司合作产品,由合作伙伴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支持与生产所需原料药,由公司申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负责该产品生产,合作伙伴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独家销售权,具体合作模式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2021年年底,公司与合作伙伴达成约定,以自营品牌“曲畅”开展奥利司他胶囊的销售运营工作。2025年4月,为进一步规范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的合作,公司与合作伙伴达成协议,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回合作方持有,公司仍可接受委托生产该品种,并继续以自营品牌“曲畅”开展奥利司他胶囊的销售运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64)。为保障该药品后续可持续销售,公司申请该药品的自持批件,并于2026年10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奥利司他胶囊由罗氏公司原研,2000年进入中国市场,2005年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进一步提高了药物可及性;2010年起,国产仿制药陆续获批上市。奥利司他是目前我国获批用于18岁及以上成人肥胖或体重超重患者(体重指数≥24kg/m2)治疗的唯一口服非处方药,属于特异性胃肠道脂肪酶抑制剂。该药物通过抑制胃和小肠腔内胃脂肪酶和胰脂肪酶的活性,减少膳食中甘油三酯水解为可吸收的游离脂肪酸和单酰基甘油,使未水解的甘油三酯不能被机体吸收,从而减少热量摄入、控制体重。本品被《基于临床的肥胖症多学科诊疗共识(2021年版)》《肥胖症诊疗指南(2024年版)》《肥胖患者的长期体重管理及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24版)》等国内指南及专家共识列为肥胖症药物治疗选择。

奥利司他胶囊为非处方药,销售渠道以零售药店和医药电商为主。根据米内网数据,2023年奥利司他胶囊在中国网上药店终端销售额超过16亿元,位居化学药品种销售额前列。根据药智云数据,2024年奥利司他胶囊仍位列中国网上药店药品销售额前十品种。根据药智数据,2025年中国网上药品销售额超过810亿元,同比增长11.28%,其中奥利司他、司美格鲁肽位居电商渠道药品销售额前列,反映出居民体重管理需求提升以及医药零售渠道线上化的发展趋势。

市场竞争方面,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取得奥利司他胶囊药品批准文号,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司美格鲁肽、替尔泊肽等GLP-1受体激动剂及相关减重药物陆续获批上市,在加剧市场竞争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公众对肥胖规范化治疗和长期体重管理的认知,促进减重药物市场需求释放。根据《肥胖症诊疗指南(2024年版)》,我国成年人超重率和肥胖症患病率分别为34.3%和16.4%;《体重管理指导原则(2024年版)》援引的研究预测显示,若超重肥胖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2030年我国成人超重肥胖率可能达到70.5%,潜在体重管理和治疗需求较大。随着超重肥胖人群增加、居民体重管理意识提升、诊疗体系逐步完善以及线上零售渠道持续发展,我国减重药物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但具体市场发展仍受临床用药选择、患者支付能力、市场竞争、产品价格和监管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中增加“通过一致性评价”标识,是公司依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在完成备案手续后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进行的相应更新。该标识的加注,表明该药品在质量与疗效上已达到与原研药品一致的水平,有助于增强该药品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提升医生与患者的用药信心。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9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号)。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ZGEBZEJ2026001),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32226002547),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西通瑞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担保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苏州捷力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和全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5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99,508.67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12%;公司尚未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旅 2026年第372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	40,000.00	2026.11.25	2027.05.20	2%-2.15%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现金管理品种主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产品流动性等多因素综合影响,现金管理类投资可能面临市场波动、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资质变化或产品流动性受限引起的收益不达预期、本金受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将合理规划资金规模,确保日常运营资金及现金管理达到平衡。在品种选择上,坚持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品种,优先考量标的的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通过多元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风险;强化流程约束与过程监控,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实施及日常跟踪、监测,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业务开展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监督与检查,确保投资决策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以及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促进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规范、透明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充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优化资金调度,挖掘闲置资金价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05-2025.11.2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0.78
2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恒盈3个月定期开放93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09.11-2025.12.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4.10
3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恒盈3个月定期开放93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9.11-2025.12.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8.2
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5年3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5.09.12-2026.03.1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44.14
5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09.10-2026.01.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8.89
6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旅2025年第124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1.04-2026.02.1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00.98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月月鑫最短持有期1号(公司礼遇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31-2025.12.1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2.91
8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1.14-2025.12.19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0.28
9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5.11.27-2025.12.1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89
10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和鼎高评级封闭17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5.12.16-2026.03.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22.86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浦银理财周周鑫臻享款(公司专属)7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29-2026.01.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